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斯诺实业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斯诺实业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斯诺实业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股权转让款的相关支付进展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进度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法人股东支付了4,080.00万元，剩余4,760.00万元将按照进度于2021年3月31日前予以支付。

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